编辑 逯德忠

佘振芳 美编 乔 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 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 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 一次会议为止。

、将第二条第三款单作一条,作为第三条,修 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 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 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第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 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 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 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 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 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 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 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 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 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 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项保障"。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 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 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

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

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 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

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 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 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 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

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 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根据大会主 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 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 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后增加"国家监察委

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 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

第六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 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 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 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 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 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 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 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 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 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 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 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 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代 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 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 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 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 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 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 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 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 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代 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 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 保障。"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 中的"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在第二款中的"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 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的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 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 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 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 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 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 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 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 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 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

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 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 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 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 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

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 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 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 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 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 款,作为第一款:"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 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 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 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 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 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 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 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的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 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 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 题,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身体残疾 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 门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 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 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代表应当坚 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 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修改为:"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 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 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 为:"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 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 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 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三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修改为:"(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 格自然终止。

三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 "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修改为"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 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 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 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一款中 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 任";在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 员会主任"。

(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本条中 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第二款 至第四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三款、 第四款中的"上级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将第三 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 条的处罚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强 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 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 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 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 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 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 "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共同书写中国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 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乐际委员长受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 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目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充分地发挥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加强 宪法实施和监督,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人大对外交往,全面加强自身 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 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 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 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 责,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 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充分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 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 国、法治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 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 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 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 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 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 充分发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 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重庆市新闻道德监督电话 023-63898720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职业道德(打击新闻敲诈、假新闻)监督电话 63907049 63907189 监督邮箱 cbjtxwb@sina.com 采编质量 63907205 印刷质量 62805041 发行投诉 63735555 印刷单位 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发行方式 邮发+自办